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4 日小字第 A9600152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執行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6 年 1 月 26 日 10 時 20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對面採集訴願人所有，由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駕駛之 XXXX-XX 號自用小貨車使用之柴油（樣品編號：D02-950318）。該柴油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132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50ppmw）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3 月 5 日 C0000186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 96 年 3 月 14 日小字第 A9600152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

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3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624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4 日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 96 年 3 月 20 日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製造、進口、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。但專供出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64 條規定：「違

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處製造、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：「……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，如下表：

項 目	標 準 值
硫 含 量	50ppmw, max
芳 香 煙 含 量	35wt%, max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，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：……二、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：……（二）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 2 倍而未超過管制標準 10 倍者，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1 萬元；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2 萬 5 千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

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系爭車輛從未至地下油行加油，所需油料皆固定自○○加油站購得，且訴願人從未添加任何油精或省油添加劑，原處分機關卻裁罰訴願人，訴願人深感不服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採集訴願人所有，由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駕駛之 XXXX-XX 號自用小貨車使用之柴油（樣品編號：D02-950318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132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50ppm

w) , 此有系爭自用小貨車車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現場採樣紀錄表、油品含硫量採樣篩選紀錄表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樣品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使用不合格油品云云。按製造、進口、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。違反者，處使用人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定有明文。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使用油品抽測之樣品，經原處分機關送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之專業檢測機構—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許可證字號第 XXX 號）檢驗結果，硫含量確實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，是訴願人使用不合格油品之違章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處罰。況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僅空言主張未使用不合格油品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4 條及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